

定型化契約是什麼？

1.
阿土伯想買車，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阿土伯想旅遊，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阿土伯想買人壽保險，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阿土伯想買電器，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阿土伯買車、買房子想貸款，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阿土伯想賣地，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阿土伯想送洗衣物，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2.
春嬌想瘦身美容，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春嬌想申請信用卡，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春嬌想「主辦」觀光遊樂，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春嬌想買美容百科全書，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春嬌想參加訓練班學開車，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春嬌想買預售屋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春嬌的房子想投保火險，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3.
志明想看第四台，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志明想參加郵務士晉升補習，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志明想參加補習學電腦，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志明的車子想投保，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志明想租停車位，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志明的同事因車禍住院，
——但不知道要注意那些事項？

4.
現在的消費者大致可分為先知先覺權益型、後知後覺懵懂型，以及不知不覺悶氣型。後知後覺懵懂型的消費者，往往在與業者定約的過程中疏忽細節，懵懵懂懂的簽名，以致問題發生後無法得到應有的保障。因這類情形多因消費者在簽約後才發現問題，大部分都是在各讓一步的情形下和解，如果業者不肯退讓，消費者只好向法院提起告訴，勞民傷財。例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十七條「保固期限及範圍」，訂明賣方針對結構部分負責保固十五年，固定設備部分負責保固一年。賣方並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予買方作為憑證，以及第二十二條的違約處罰等，都是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定型化契約範本即是提供不懂法律的一般民眾能以此對照保障利益，避免因無知或疏忽白白損失。

不知不覺悶氣型的消費者更多，通常這類型的消費者只知消費，不知簽約保障自己的權益，更不知受損後可以申訴。例如有線電視系統契約範本中第四條規

定頻道數選擇，第五條要求業者在更換、調整或停止播出前五天，應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播出方式通知。還有收費標準，以免業者因獨家壟斷而任其漲價等。還有補習和上汽車駕訓班等，幾乎沒有消費者懂得要求業者簽定型化契約。在文理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範本中，包括各科目師資、各科上課地點、授課時數、上課人數、收費退費手續等，都在簽約範圍。行政院公布的二十項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消費者主動保障消費權益，消費者在簽約和消費前，可要求業者依此範本簽約，業者違約，消費者可依法提出申訴。

5.
行政院各部會所訂定的二十項定型化契約範本包括：人壽保險、汽車保險、住宅火險，國內、外旅遊，遊樂園服務，個人購車、購屋貸款，手術、麻醉同意及住院，預售屋、汽車、電器、套書、錄音帶買賣等，有線電視系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契約，文理補習班、電腦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汽車駕駛訓練契約書，洗衣、信用卡、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路外停車場租用，房地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表示：擬定的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會依消費者的需要適時增訂，但消費者要懂得運用。

二十種定型化契約及索取方式

序號	契約範本名稱	索取方式
一	人壽保險要保書及示範條款	請洽壽險公會索取(電話：02-25612144)
二	國內、外旅遊契約	請洽觀光局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索取： 台北：02-23491580 台中：04-2270421 台南：06-2265681 高雄：07-2811513
三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契約	請附回郵信封向金融局索取 (台北市南海路1號4樓02-23977560)
四	手術、麻醉同意書及住院須知之契約	請洽衛生署索取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02-23210151轉1230)
五	預售屋買賣契約	請洽下列團體索取：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02-27040990, 台北市信義路4段30巷4號4樓) 2. 建築投資公會 (02-27155821,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8樓) 3. 新齊家促進會 (02-27913583, 台北市成功路4段137號5樓)
六	汽車買賣契約	請附回郵信封向經濟部商業司索取 (台北市福州街15號02-23212200轉347)
七	電器買賣契約	請附回郵信封向經濟部商業司索取 (台北市福州街15號02-23212200轉347)
八	有線電視系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契約	請附回郵信封向新聞局廣電處索取 (台北市天津街2號02-23570020轉211)
九	住宅火險基本條款及要保書填寫說明	請向產險公會索取，電話02-25069563
十	文理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	請洽教育部社教司02-23565675
十一	汽車駕駛訓練契約書	請洽交通部路政司02-23492900
十二	洗衣定型化契約	請附回郵信封向經濟部商業司索取 (台北市福州街15號02-23212200轉347)
十三	路外停車場租用契約範本	交通部(路政司)02-23492900
十四	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及教學錄影帶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經濟部(商業司)02-23212200轉347
十五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單條款及要保書填寫說明	財政部(保險司)02-23228000轉8752
十六	觀光遊樂園(場、區等)遊樂服務契約範本	交通部(觀光局)080-211334
十七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財政部(金融局)02-23977967
十八	房地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	內政部(地政司)02-23565259
十九	電腦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	教育部(社教司)02-23565675
二十	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02-23210151轉362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參考法條：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七、定型化契約：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

第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

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第十三條

契約之一般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經消費者請求，應給與契約一般條款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之附件。

第十四條

契約之一般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抵觸非一般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十六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企業經營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本法所稱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第十條

本法所稱一般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非一般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第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

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與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十二條

契約之一般條款不論是否記載於定型化契約，如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三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54

服務無國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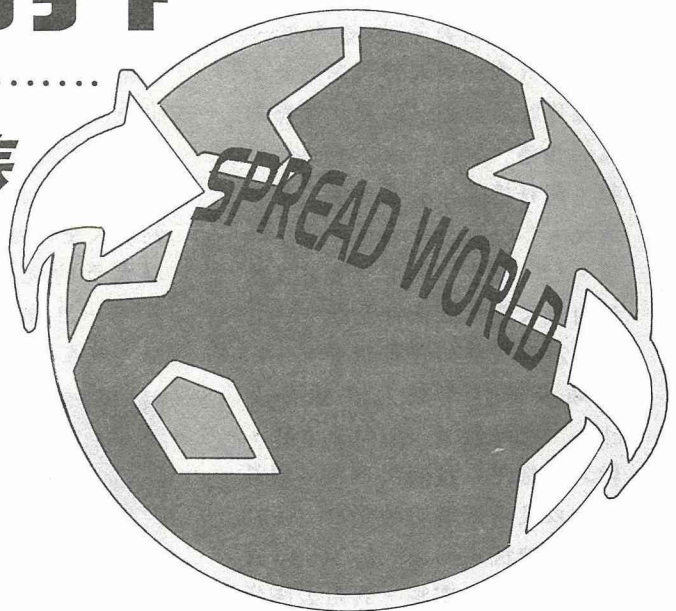
通滙網路遍全球

外滙服務一級棒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分支機構遍佈台、澎、金、馬以及世界各大都市◎

總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總機：(02) 23493399 • 23493456